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9 月 3 日桃檢東玄 108 聲 56 字第 108907881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 104 年度偵字第 8938 號案卷內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104 年 3 月 23 日桃監戒字第 10400013880 號函及其附件之複本(下稱系爭資訊)，經桃園地檢署以 108 年 9 月 3 日桃檢東玄 108 聲 56 字第 1089078816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其申請書狀僅泛稱因訴訟依法申請，未載明具體用途，自難照准。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向桃園地檢署提起訴願。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3 日、5 月 4 日向本部表示擬提出訴願補充資料，惟未指明係補充何訴願案資料，經本部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復以 109 年 6 月 8 日書狀表示其係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以不服系爭函為由，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本件訴願。本部以 109 年 6 月 17 日法訴決字第 10913502120 號函請桃園地檢署辦理，該署爰以 109 年 7 月 7 日桃檢俊料字第 10914000860 號函將訴願人該 108 年 9 月 10 日訴願書狀轉送本部審議。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82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條件下，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
-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桃園監獄 104 年 3 月 23 日函及其附件，係桃園地檢署為調查訴願人告發他人涉犯○○罪案件，就訴願人經桃園監獄列為特殊收容人之相關事項函詢該監，經桃園監獄將訴願人經列為特殊收容人情形回復桃園地檢署之函文及該監 104 年 9 月至 11 月特殊列管收容人名冊。有關桃園監獄將訴願人列為特殊收容人乙節，為訴願人所確知之事項，尚不因無法取得系爭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尚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又桃園監獄 104 年 9 月至 11 月特殊列管收容人名冊因涉及其他收容人之資訊，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系爭函逕以訴願人未載明具體用途為由，否准訴願人之申請，雖有未洽，惟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函仍應予維持。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